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小字第35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英文雜誌社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男
被　　告　鍾範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；上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買賣價金聲請對被告鍾範玫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鍾範玫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僅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經本院於108年2月2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50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08年3月6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臺南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法條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桂美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杰